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譴責馬俊偉（**馬**）並命令，由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的 20 個月期間，馬喪失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
2. 積金局發現：
 - (a) 馬沒有按一名僱主的指示，為其開立帳戶及協助六名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沒有在延遲或未能執行有關指示時，於合理時間內通知該僱主；
 - (b) 馬沒有把該僱主為其六名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而簽發的兩張支票轉交強積金受託人；
 - (c) 馬沒有確保該僱主簽發的兩張支票的抬頭人為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及
 - (d) 馬沒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僱主及其僱員提供已簽署的強積金表格副本。
3. 馬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1(b)及 1(g)條和《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第 III.3、III.17、III.54 及 III.56 段的操守要求。

事實摘要

4. 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間，馬是隸屬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的附屬中介人。
5. 有關僱主是一間於 2019 年 7 月開始營業的公司。馬在 2019 年 11 月初獲該僱主委託，辦理參加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計劃**）的申請。馬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到訪該僱主的辦事處，處理開立帳戶的事宜，並協助其四名僱員登記參加永明計劃。在首次到訪後，馬於 2020 年 2 月亦曾兩度到訪該僱主的辦事處，收取兩張用以支付供款的支票，並協助另外兩名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即為合共六名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儘管馬與該僱主其後曾多次溝通或接觸，但馬一直沒有處理該僱主的指示。到了 2020 年 4 月，該僱主發現其強積金僱主帳戶仍未開立。
6. 馬承認，他並無向永明金融提交經該僱主簽署用以開立帳戶及為其六名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強積金表格，亦沒有把兩張支票轉交永明信託有限公司（**永明信託**）。因此，積金局確定馬違反了有

關的操守要求。馬聲稱發生上述情況，是因一時健忘所致。不過，積金局得悉，馬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曾多次與該僱主溝通或接觸，理應知悉要執行該僱主的指示。因此，積金局認為馬的違規並非因一時健忘所致。

7. 在該僱主作出查詢時，馬未能妥為告知該僱主收款人的正確名稱，亦沒有確保該僱主簽發的支票的抬頭人為永明信託。馬亦承認，他並無向該僱主及其僱員提供已簽署強積金表格的副本。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8.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¹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²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9.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10.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g)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確保客戶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
11. 《操守指引》第 III.3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確保在由客戶簽署的任何表格上填妥所有要項，才要求客戶簽署表格。已填妥的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客戶簡簽。如實際上不可能由客戶簡簽，則必須證明是由客戶作出指示更改。表格副本必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交予客戶，另一副本須由主事中介人保存最少七年。
12. 《操守指引》第 III.17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迅速及準確地執行客戶的指示，並在執行有關指示後通知有關客戶。註冊中介人如延遲或未能執行客戶的指示，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
13. 《操守指引》第 III.54 段訂明，一般來說，註冊中介人不會處理客戶的資產。如客戶要求註冊中介人把支票轉交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中介人應迅速處理。

¹主事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的商業機構。

²附屬中介人隸屬於強積金主事中介人，並獲積金局註冊，代表主事中介人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

14. 《操守指引》第 III.56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不可接受客戶以現金付款，而且必須確保所有收取的支票均為劃線支票，以及抬頭人只可填寫註冊計劃核准受託人或註冊計劃的名稱。
15.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馬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以下要求：
 - (i) 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 (ii) 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以及
 - (iii) 須確保客戶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在本個案中，馬沒有：
 - (a) 按該僱主的指示，為其開立帳戶及協助六名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沒有在延遲執行有關指示時通知該僱主；
 - (b) 把該僱主為其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而簽發的兩張支票轉交強積金受託人；
 - (c) 確保兩張支票的抬頭人為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及
 - (d) 向該僱主及其僱員提供有關強積金表格的副本。

結論

16. 積金局認為，馬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1)(b)及(1)(g)條和《操守指引》第 III.3、III.17、III.54 及 III.56 段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馬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17.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馬違反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以及他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處分的紀錄。